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7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年8月24日	76.256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9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51,359,6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86%。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51,353,9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08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93,516,4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50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314%。中基投资持有的420,444,934股股份此前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新增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中基投资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8-05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完成清算并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绥芬河)登记销字[2018]第169号),准予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至此,公司根据2015年5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公司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涉及的五家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工作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临2015-006号公告,2015年12月11日临2015-032号公告,2017年9月15日临2017-072号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披露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度中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详见本公告上网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2018年8月15日-3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迎”)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以增资及受让珠海华迎名下两宗地块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形式对其投资不超过11亿元。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对国投泰康投资期间的基准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为珠海华发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以上述两宗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并以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迎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抵押物解除抵押,并置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珠字第0300071919号地块(不包括“地字第(斗门)2014-05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登记的42班小学面积、24班幼儿园面积)。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棕榈园林MTN001,债券代码:10156403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棕榈园林MTN001

4、债券代码:101564037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0%

7、兑付日:2018年9月10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雨

联系方式:020-85189139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联系人:杨云

联系方式:021-6161435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8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为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早于2010年开始积极发展绿色集成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甲方”)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形成了“绿筑PSC集成建筑系统”。该系统采用预制钢结构(PS)与预制混凝土(PC)的有机结合,实现结构系统与楼面系统、外墙系统、内墙系统、卫浴系统、装修系统均预制装配化的“全系统”,全面提高装配化率至95%。目前,公司已形成PSC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并配套搭建了“之云 Z-Cloud”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信息化设计、采购、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

近日,在2018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系列活动——民营企业助推辽宁高质量发展大会集中签约仪式上,公司与东跃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盘锦东跃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在辽宁省盘锦市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的合作协议》,开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推进装配式建筑业务在相应地区的开展。这是公司继在宁夏地区、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展技术加盟合作后,以此商业模式签署的第三单。

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东跃建设有限公司(乙方)成立于2002年5月27日,法定代表人:刘春庄,注册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路西,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新型建材领域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等。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的公共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的现有设计、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以及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甲方在上述领域研发的所有新技术,以及甲方绿筑VI标识系统;甲方向合资公司提供培训服务,乙方及合资公司可参加甲方的品牌推广活动;

2、其他资源支持:1)乙方、乙方控股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可有偿使用甲方控股“云之筑”公司的BIM平台支持;2)乙方、乙方控股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可有偿使用甲方现有集中采购渠道,采购物品包括原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建筑部件以及钢结构制造与施工设备等,具体权利义务另行约定;3)乙方、乙方控股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可以从甲方有偿取得工程设计资源支持,包括甲方的设计院、甲方全资或控股设计公司以及甲方的战略合作设计院等资源,具体权利义务另行约定;4)在被许可经营区域内,甲方营销代理商发展的项目可供乙方、乙方控股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实施、创利,但乙方、乙方控股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应按甲方和代理商约定的标准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用,具体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3、使用范围及期限:

范围:辽宁省盘锦市

期限:甲方许可乙方通过合资公司使用甲方拥有的公共建筑成套产品技术体系现有技术及本协议授权期限内的新增技术的期限为长期。

甲方许可乙方通过合资公司使用甲方拥有的品牌资源的有效期为10年。

4、资源使用费支付:

乙方应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合作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3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合作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5、其他约定:

(1)双方可先行成立合资公司,并在乙方支付完成全部款项后,双方按约定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贰亿元,双方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具体由合资公司投资协议另行商定。

(2)合资公司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的能力,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积极申报市、省甚至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积极申报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

(2)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绿筑PSC集成建筑系统是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多年研发的成果。它兼顾了钢结构和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形成独特的结构体系,其“全系统、全预制、全装配”的技术特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绿筑PSC集成建筑体系不仅仅是建筑技术,还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之云Z-Cloud”的信息化设计、采购、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实现了产业技术和信息化管理双驱动。

2、本次合作是公司开拓以技术、品牌和管理输出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这一商业模式,继与宁夏地区、河北省秦皇岛市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后的又一成功市场的检验及认可,为公司日后继续推广该模式奠定了市场基础。

3、甲乙双方将合资成立新公司,作为技术合作的实施平台。该投资的回报受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后续业务的开展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20号戚家山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65,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董事李彩娥女士、独立董事郑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庆慈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01,008	97.9741	1,729,140	1.7832	235,200	0.242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担保方式及追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01,008	97.9741	1,964,340	2.02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1,729,140	88.0265	235,200	11.9735
2	关于增加担保方式及追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0000	1,964,340	100.0000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关于增加担保方式及追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佩佩、黄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刘佩佩律师、黄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7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5名,现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0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5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8.40万股调整为513.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57.60万股调整为62.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石建祥先生、曹倩女士、孙艳女士、屠瑛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姚成志先生的关联人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62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的签署股权激励协议、股份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石建祥先生、曹倩女士、孙艳女士、屠瑛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姚成志先生的关联人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5名,现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0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5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8.40万股调整为513.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57.60万股调整为62.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62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的签署股权激励协议、股份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且经监事会核查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1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62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9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3、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98)。

4、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5、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5名,现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0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5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8.40万股调整为513.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57.60万股调整为62.60万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1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8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13.40万股

●授予价格:7.62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3、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98)。

4、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5、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